

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庞守林

自我担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遵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我在 2020 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，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
庞守林	10	10	/	/	/

在每次收到公司提前发送给我的文件后，我均在会议前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研究，因此在会议中，我能够在认真听取其他董事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就公司重大问题发表建议和意见，严肃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表决权。我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为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涉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书面异议。

我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本年度遵从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行事程序进行决策，为促进公司稳步发展，正确地履行了职能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要是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

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，重大的人事安排等发表独立的意见。我从上述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发，就公司的依法发展、规范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，我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进展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，我对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，我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我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我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，并充分利用

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完成董事会交付的各项事务。

1、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：

(1) 2020年6月12日，我主持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2) 2020年8月14日，我主持了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审查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：

(1) 根据上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工作备忘录的要求，我参加了2020年4月3日、4月7日、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至第八次会议，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审核等过程进行了监督；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，积极开展年报工作，确保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(2) 我参加了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运营委员会的委员：

我参加了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运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资本开支计划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在报告期内，以多种形式在公司管理和生产现场履职，累计时间超过十天。具体包括：

1、利用各类现场会议的机会，在公司总部现场考察、调研，平时用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了解生产经营现状，讨论管理中遇到的现

实问题，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；

2、基于各自的专业背景，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委员分工，有侧重的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和各部门分管领导加强沟通，持续了解公司运营信息，增加正式会议决策的准确性与科学性；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能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信息的及时、完整、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能从多种途径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，并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能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审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在此基础上，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，即使股民只持有 100 股，或是股民提出听来甚为“非专业”的问题，或是态度不佳，仍能热心耐心解答投资者的提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0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2020 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2020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为我认真、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平台，对要求补充的资料，能够及时补充。

以上是我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。2021 年，我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充分运用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本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进行报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庞守林

2021 年 4 月 27 日